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42,460.3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655,397.1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6,214,416.0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214,416.02 元。

2、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900 股后的 72,954,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95,443.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7,295,443.4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8,167,3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5,462,760.40 元，该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86%。

4、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95,443.40	7,320,543.40	17,526,666.8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2,460.33	37,047,666.67	83,386,244.34
研发投入（元）	29,790,208.63	26,781,052.50	20,854,222.70
营业收入（元）	377,540,861.07	330,250,458.54	449,449,695.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2,655,397.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6,214,416.02		
<b>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b>	<b>否</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142,65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792,123.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142,65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7,425,48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